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及實踐，我們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不作預測，因而亦不提意見或建議。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項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項顧問。討論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19年7月12日部分廢止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紅利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境內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境內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境內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2008年起產生的利潤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之H股股息，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內地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2008年起分派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之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如適用)達成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但倘該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的權利資格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該安排項下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收益，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協定優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亦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稅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下稱「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可出售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交所及深交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據此，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代表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若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股東應就本身之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目前，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7.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5%的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應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應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應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按每方0.00015%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其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

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均由銀行直接審核並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當通過銀行間接控制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匯局21號文**」），外匯局21號文規定，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其實際業務經營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以下用途：(a)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用於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適時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